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7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结果及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力特化工”或“目标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转让方”）通知，英力特集团已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确定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受让方”）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最终受让方，英力特集团与宝丰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英力特集团拟向宝丰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1%。

2、本次权益变动前，英力特集团持有公司 182,636,4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6.34%；宝丰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力特集团持有公司 27,313,807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93%；宝丰集团持有公司 155,322,6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9.4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宝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党彦宝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此外，受让方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4、宝丰集团拟协议收购目标公司 39.41%的股份，从而触发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宝丰集团拟要约收购本次协议受让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普通股，为此承诺：“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

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60 个月的限制。”

5、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2026 年 11 月 19 日，英力特集团与宝丰集团签署了《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英力特集团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 155,322,687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9.41%；转让价格为 6.27 元/股，对应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73,873,247.49 元。

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需依法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宝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党彦宝先生。转让方英力特集团与受让方宝丰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英力特集团及宝丰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0	0%	155,322,687	39.41%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636,494	46.34%	27,313,807	6.93%

二、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96,215.095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11387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名称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96,215.09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向化工、煤炭、电力、冶金、建材、物流、商业贸易、证券领域的投资，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06-15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0-06-15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
联系电话	0951-5959868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国际商贸城 19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党彦宝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564108172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0-10-22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0-10-22
经营范围	对能源、房地产、商业、工业产业、贵金属行业及股权的投资和运营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本协议的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9.41%）。

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55,322,687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9.41%，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转让方仍持有目标公司 27,313,807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93%，该等股份系限售流通股，不属于本次转让范围。

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登记日期间产生的派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及现金分红等，下同）随标的股份一并转让，其归属及转让价格调整按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执行。

（三）转让价格

根据受让方提交的《报价函》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股份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6.27 元/股，转让价款为 973,873,247.49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柒仟叁佰捌拾柒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肆角玖分）。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至过户登记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标的股份的股数、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相应调整，最终转让价款以调整后确定的金额为准。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的股本总数的比例和转让价款不做调整；如目标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分红归受让方享有，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每股转让价格相应调整（即调整后的每股转让价格=调整前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现金分红），转让价款相应调整（即调整后的转让价款=调整后的每股转让价格×标的股份数量）。

目标公司截至过户登记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过户登记日后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四）保证金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缔约保证金：在本协议签署前，受让方（作为合格意向受让方）已根据《公开征集公告》的要求向转让方支付缔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人

民币壹亿元整）。自受让方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该等缔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3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92,161,974.25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壹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贰角伍分）；扣除已支付的缔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后，受让方尚需在本协议签订后向转让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92,161,974.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壹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贰角伍分）。该等履约保证金支付义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不以本协议第 5.1 条生效条件是否成就为前提，在受让方完成支付本协议第 4.3.2 条第二期转让价款后、交割日前自动冲抵转让价款。

本协议转让价款分两期进行支付。

转让价款（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转让价款计算，即人民币 486,936,623.74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陆佰玖拾叁万陆仟陆佰贰拾叁元柒角肆分）。如因本协议约定的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转让价款发生调整的，第一期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具体应付金额按照调整后的转让价款的 50%计算和支付。

转让价款（第二期）：扣除已支付的款项（包括缔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第一期转让价款，同一笔款项不重复计算，下同），剩余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计算，即人民币 194,774,649.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柒拾柒万肆仟陆佰肆拾玖元伍角整），应由受让方在深交所出具本次转让的确认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如因本协议约定的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转让价款发生调整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具体应付金额按照调整后的转让价款扣除已支付的款项确定。

受让方应将上述款项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专户，转让方亦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缔约保证金（不含利息）转入银行专户。转让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另行协商一致或本协议提前解除、终止的情形外，该专户内的资金在交割日前不得转出。交割日后，转让方有权自主支配、使用及处置该专户内的全部资金。

本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且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处理该专户内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及转让价款。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本次转让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后生效。

本次转让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申请材料达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要求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审核。转让方负责申请材料的组织、反馈处理及资料补正，其中涉及需受让方提供的资料，受让方将积极配合提供。

本次转让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申报材料达到《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第十四条所列基本要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受让方负责申报材料的组织、反馈处理及资料补正，其中涉及需转让方或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转让方将积极配合并督促目标公司及时提供。

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生效条件尽快成就。双方应在知悉生效条件已得到成就之日，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协议自第 5.1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实际成就之日起生效，双方对生效条件的确认不影响本协议生效时间的确定。

（六）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受让方应依法及时履行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尚需履行的全面要约收购相关程序。

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转让的确认意见且受让方已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受让方依法取得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但本协议对标的股份相关权益归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受让方人员不得提前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不得干预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双方应当各自指派人员在目标公司住所地推进相关管理事项的交接工作。

（七）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承担合理、谨慎的管理义务，保证所持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董事会的改组前，转让方应在其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及能够合理施加影响的范围内，促使目标公司交割时任职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并促使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依法合规、按照以往正常运营惯例和行业公认的标准继续经营运转。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盈利或发生的亏损，均由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不另行调整转让价款。

鉴于转让方与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署《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约定转让方授权目标公司无偿使用申请/注册号为 3644766 的“英力特”中文商标，使用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双方同意，转让方将前述商标转让给目标公司，转让价格应经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且在双方就本次转让向深交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前签署完毕商标转让协议。

（八）交割后目标公司治理交接

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同意依据目标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作出如下调整：

（1）就转让方于本次转让前已向目标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受让方同意且相关董事本人愿意继续留任的情形外，转让方应敦促前述董事于合理期限内向目标公司提出辞任申请并签署必要的辞任文件。

（2）受让方应积极推动目标公司尽快完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如未能按时完成董事推荐及改选程序，导致转让方原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继续履职的，目标公司继续承担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交割日后因继续履职产生的合理费用。

（九）债权债务处置

目标公司的存量融资由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妥善置换。

双方促使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通过外部金融机构融资完成存量融资置换。

除上述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依法自行享有和承担。

对于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形成的对转让方、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转让方确保目标公司能够依法依约按时足额收回。

（十）劳动用工与职工安置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除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或按照《职工安置方案》另行安置的情形外，目标公司职工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依法延续。

（十一）费用及税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条款

履约保证金系受让方履行付款义务的担保。如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或任一笔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予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含由缔约保证金转入的部分，下同），如受让方已支付的款项不足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受让方应补足差额，转让方有权继续追偿。如前述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受让方还应就

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转让的确认意见且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未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则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受让方已付全部价款（含缔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转让价款，但同一笔款项不重复计算，下同）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经受让方书面通知后，逾期超过 60 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选择解除协议的，转让方需于收到受让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受让方已付全部款项及实际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前述利息以收款银行实际结息金额为限，下同），逾期返还的，按照上述约定计算违约金。因受让方、监管机构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原因，或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过户延迟的，转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与受让方利益无关的除外），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及时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受让方有权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解除本协议，受让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需于协议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且尚未返还的全部款项及实际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按逾期未退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相关款项退还之日止。此外，转让方应赔偿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与转让方利益无关的除外），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在收到转让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及时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转让方有权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解除本协议，转让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应于协议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使交易恢复原状，受让方亦应赔偿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因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的违法违规违约事项、或转让方、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的违法违规事项、或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的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违反了转让方在本协议第 11.1 条第（5）项下所作承诺，导致目标公司拟于交割日后向受让方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受让方所持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宝丰光伏”）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存在实质性障碍而无法实施的，转让方向受让方返还已收取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受让方将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转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

因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的违法违规违约事项、或受让方、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的违法违规事项、或因宝丰光伏及其资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或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导致上述资产购买事项存在实质性障碍而无法实施的，不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及履行，受让方不得据此要求转让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标的股份过户至转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且非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该方的原因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确定无法成就或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仍未能生效（经双方书面同意延期的除外）；

（2）本次转让未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或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标的股份仍未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经双方书面同意延期的除外）；

（4）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有权机构提出明确要求，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实施；

（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发生前述任一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根据第四条的约定已支付且尚未返还的全部款项及实际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受让方应配合撤销合规性确认申请（如涉及）等必要文件。

若发生转让方逾期向受让方退还本条项下应退还款项的情况，每逾期一日，转让方按逾期未退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相关款项退还之日止。

四、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交易各项审批及实施程序全部完成，英力特集团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公司参股股东，不再享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宝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党彦宝，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另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此外，受让方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确认，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